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[证监发（2005）120号]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，现就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。

独立董事

签 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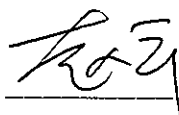
周 波



周 颖



赵 平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